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2019]37号

签发人：贾小平

关于印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已经学院研究同意，请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2019年5月17日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处置火灾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带来的伤害，保障全校教职工、学生的身体健康，学校和全校教职工、学生的财产安全，根据《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济职文[2019]5号）文件，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火灾事故是指在学院所辖范围内发生的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火灾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

组 长：分管消防工作的院领导

副组长：分管党政办公室、宣传、人事、后勤、学生的院领导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处、人事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实验实训中心、各火灾发生部门的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具体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如下：

1. 保卫处：负责火灾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日常工作；协调和指导学院消防工作；负责配合消防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发生后的紧急处置工作；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失火原因的调查工作。

2. 党政办公室：负责火灾事故发生后的协调联络、车辆保障、信息上报等工作。

3. 宣传部：负责媒体发布、舆论监控等工作。
4. 学生处：负责火灾事故发生后学生疏散、心理辅导等工作。
5. 人事处：负责火灾事故发生后教职工疏散、心理辅导等工作。
6.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火灾事故发生后水电闸门控制、后勤保障等工作；如有人员伤亡，校医院负责做好第一时间的医疗指导和救护。
7.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火灾事故发生后实验室危化品的保护工作。
8. 各火灾发生部门：火灾事故发生后负责第一时间做好上报、疏散等相关工作。

三、处置程序

1. 火灾事故监测

保卫处通过一定的方式对全院范围内火情进行监控，各部门要对本部门火灾事故进行监控。

2. 发现火情

一旦发现或监控到火情，发现者第一时间上报学院保卫处值班室（沁园校区 6621018、高新校区 6636110），如火情出现不可控的情况下，也要拨打 119，出现人员伤亡的拨打 120，同时拨打事发部门领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现者组织人员组成第一灭火力量利用灭火器、水等灭火设施第一时间进行灭火。

3. 分析研判及火情处置

保卫处值班室迅速上报保卫处负责人，并根据火情大小进行分析研判。

火情在可控的情况下，值班室当班负责人立即组织第二灭火力量（校卫队员、志愿消防队员、事发部门人员、后勤水、电班组、微型消防站值班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灭火，涉及有消防控制室的楼内失火的，优先通知消防控制室人员，进行火灾前期处置工作。

在火情不可控的情况下，值班室当班负责人迅速拨打 119、120，保卫处负责人要迅速向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火灾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汇报。保卫处校卫队做好消防车、救护车的引导工作，并进行现场巡逻；火灾发生部门、人事处、学生处负责火灾事故发生后师生疏散；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火灾事故发生后水电闸门控制；党政办公室根据火情大小及伤害程度，形成文字材料向市政府、省教育厅汇报，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 事后处置

对火灾发生的原因及程度，配合消防部门进行核查，确定责任；事发部门、人事处、学生处做好师生心理疏导工作和事后处置工作；国资处、后勤服务中心做好修缮工作；宣传部做好事后舆论监控，并适时做好信息发布，消除影响。

5. 总结通报

事件发生后，火灾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要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后果、影响，提出改进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附件：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火灾应急处置路线图



